

# DB 2113

## 朝 阳 市 地 方 标 准

DB 2113/T XXXX—2023

### 地理标志产品 朝阳杏仁油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Chaoyang almond oil

(报批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3年11月20日)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2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	2
5 自然环境 .....	2
6 生产技术要求 .....	2
7 质量要求 .....	2
8 检验方法 .....	4
9 检验规则 .....	4
10 标志、标签、包装、储存、运输和销售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2005年第78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朝阳市龙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朝阳市龙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地质矿产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丽、杜春生、高野、马艳波、刘宏娇、刘昭、周元夫、韩威、杨天舒、单晓莹、王福龙、程秀峰、李超、张诗雨、王文财、王金召、韩笑、王迪、王彩博、于涵、周楠、史雨辰、李斌、王春光、党冬春。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二段2号，0421-2800186）。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朝阳市龙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市龙城区中山大街五段157号，0421-3818340）、辽宁省地质矿产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31号，024-86846831）。



# 地理标志产品 朝阳杏仁油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自然环境、生产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储存、运输和销售。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朝阳杏仁油。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 GB/T 5524 动植物油脂 扦样
- GB/T 5525 植物油脂 透明度、气味、滋味鉴定法
- GB/T 5526 植物油脂检验 比重测定法
- GB/T 5527 动植物油脂 折光指数的测定
- GB/T 5530 动植物油脂 酸值和酸度测定
- GB/T 5532 动植物油脂 碘值的测定
- GB/T 5534 动植物油脂 皂化值的测定
- GB/T 5535.2 动植物油脂 不皂化物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89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 GB/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 GB/T 20452 仁用杏杏仁质量等级
- GB/T 30354 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规范
- GB/T 41386 杏仁油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54 号）

###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38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朝阳杏仁油** Chaoyang almond oil

以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所产杏的种仁为原料，采用压榨工艺制取的可供食用的油品。

###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现辖行政区域。

### 5 自然环境

龙城区属北温带半干旱半湿润季风性大陆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积温高、日照长、降水少、春季多干旱、少雨多风，夏季炎热，光照强度大，雨水分布不均，降雨多集中在7、8月份，秋季少雨，昼夜温差大，冬季降雪少，干燥寒冷。年日照时数2820h，年平均气温为8.6℃，受地形地势等因素影响，区内各地气温略有差别，年平均无霜期为160d左右，年平均降水量为400mm~480mm。

### 6 生产技术要求

#### 6.1 原料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野生山杏杏仁，野生山杏杏仁质量应符合GB/T 20452的规定。

#### 6.2 加工

工艺流程：山杏仁→冷榨→原油→过滤→脱毒→脱胶→脱酸→脱色→脱臭→精滤→灌装→成品。

#### 6.3 关键控制点

加工过程关键控制点如下：

- a) 脱毒：采用水化法，油温控制在 60℃~70℃，水温加热至 75℃，与油搅拌 30min；
- b) 脱酸：碱炼法脱酸；
- c) 脱臭：真空法脱臭。

### 7 质量要求

#### 7.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色泽及外观	清亮透明的黄色液态油脂
香气	具有杏仁特有的浓郁芳香
口感	润滑细腻
注：临界-10℃时，油体保持清亮透明	

## 7.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折光指数 (20℃)	1.463~1.476	
相对密度 (25℃)	0.910~0.926	
碘值 (I)/(g/100g)	93~106	
皂化值 (KOH)/(mg/g)	188~197	
不皂化物 (g/kg)	0.2~0.4	
酸值 (KOH)/(mg/g)	≤3.0	
过氧化值 (g/100g)	≤0.25	
水份及挥发物%	≤0.10	
不溶性杂质%	≤0.05	
氰化物 / (mg/kg)	≤5	
加热试验 (280℃)	允许有微量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4.0	
脂肪酸的基本组成及其含量 / %	棕榈酸 (C16:0)	3.0~8.1
	棕榈油酸 (C16:1)	≤2.0
	十七烷酸 (C17:0)	≤0.2
	十七烷一烯酸 (C17:1)	≤0.2
	硬脂酸 (C18:0)	≤3.5
	油酸 (C18:1)	40.8~80.8
	亚油酸 (C18:2)	12.0~50.5
	亚麻酸 (C18:3)	≤3.0
	花生酸 (C20:0)	≤1.8
二十碳烯酸 (C20:1)	≤0.5	

## 7.3 生产加工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和GB 8955的规定。

## 7.4 食品质量要求

应符合GB 2716的规定。

## 7.5 商品净含量要求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8 检验方法

- 8.1 脂肪酸组成检验：按 GB 5009.168 执行。
- 8.2 折光指数检验：按 GB/T 5527 执行。
- 8.3 相对密度检验：按 GB/T 5526 执行。
- 8.4 碘值检验：按 GB/T 5532 执行。
- 8.5 皂化值检验：按 GB/T 5534 执行。
- 8.6 不皂化物检验：按 GB/T 5535.2 执行。
- 8.7 酸值的检验：按 GB/T 5530 执行。
- 8.8 气味、滋味、透明度检验：按 GB/T 5525 执行。
- 8.9 色泽检验：按 GB/T 5009.37 执行。
- 8.10 水分及挥发物检验：按 GB 5009.236 执行。
- 8.11 不溶性杂质检验：按 GB/T 15688 执行。
- 8.12 过氧化值检验：按 GB 5009.227 执行。
- 8.13 氰化物检验：按 GB 5009.36 执行。
- 8.14 净含量偏差：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 9 检验规则

### 9.1 检验一般规则

按照GB/T 5490执行。

### 9.2 取样

按GB/T 5524 执行。

### 9.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厂质检部门按第7章表1、表2所列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 9.4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者产品转厂生产的油品；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需考核对产品性能影响时；

- c) 正常生产过程中, 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 周期性地进行一次检验, 考核产品质量稳定性时;
- d) 产品长期停产后, 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9.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有一项不满足第7章表1、表2要求, 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 10 标志、标签、包装、储存、运输和销售

### 10.1 标志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 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 10.2 标签

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 10.3 包装

应符合GB/T 17374的规定,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10.4 储存

应储存在卫生、阴凉、干燥、避光的地方, 不应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 应避开有异常气味的物品。

如果产品有效期限依赖于某些特殊条件, 应在标签上注明。

### 10.5 运输

运输应满足 GB/T 30354 的要求。

### 10.6 销售

朝阳杏仁油在零售终端不得脱离原包装散装销售。

---